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57 期

112. 04. 01-112. 06. 3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編印

112 年 7 月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112 年 4 月至 6 月共發生 23 件跌倒案件，本處自其中挑選了 2 件收錄至此提供讀者參考，一件為重大案件，一件為非重大案件。意旨想提醒雇主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一、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 1 公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伙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職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致

前 言	2
一、重大職業災害	5
(一)被夾、被捲	5
從事垃圾清運作業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5
(二)墜落	7
從事鋼構制震壁防護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7
(三)跌倒	11
從事既有建物拆除後之清潔作業發生人員跌倒致死災害	11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14
(一)墜落	14
從事植筋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4
(二)跌倒	17
從事交班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17
(三)墜落	19
從事繩索外牆防水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9
(四)物體飛落	21
從事型鋼吊掛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21
(五)跌倒	24
從事鋼筋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24

前 言

本期（112年4月至6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3件（死亡2件、重傷1件），其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1件及與墜落、滾落1件及跌倒1件（圖1）；行業別為營造業2件及公共行政1件（圖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0名，罹災者已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3名（圖3）。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5件，災害類型分別為跌倒2件，墜落、滾落2件，物體飛落1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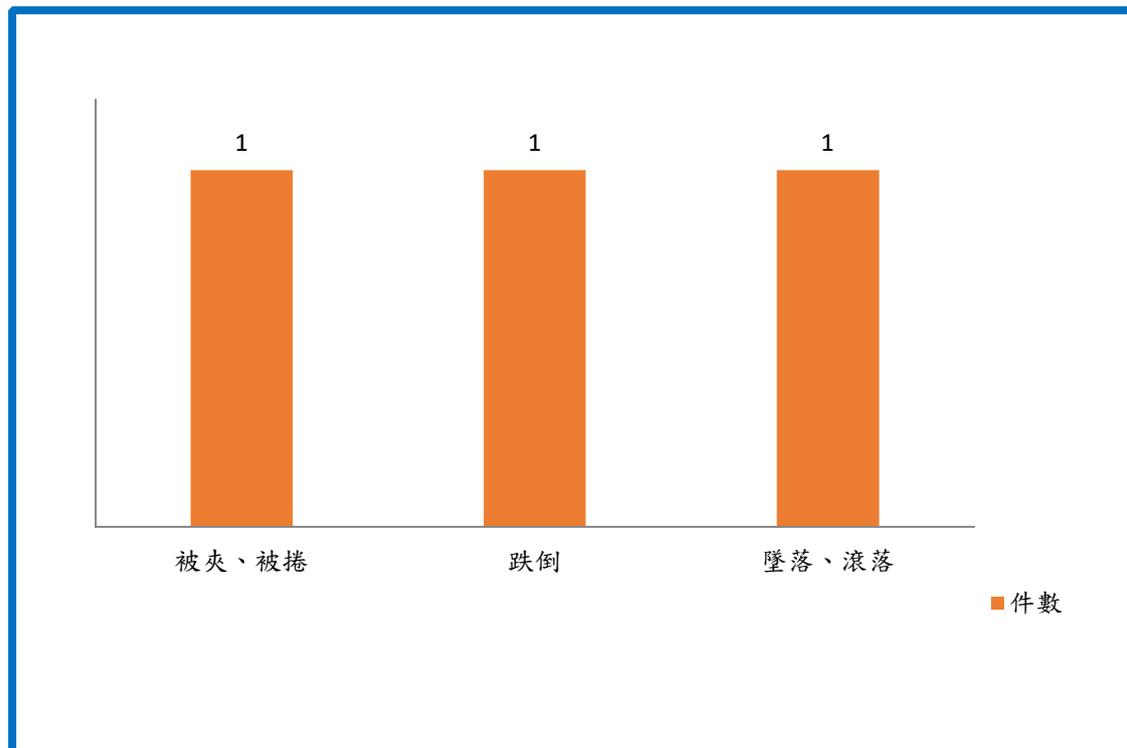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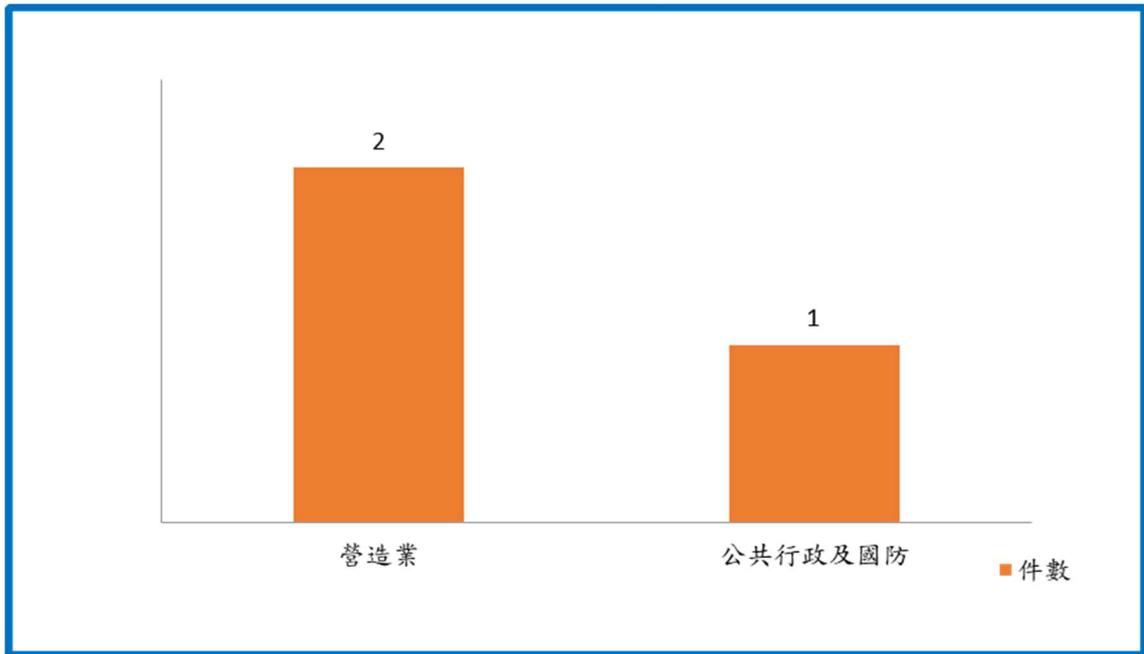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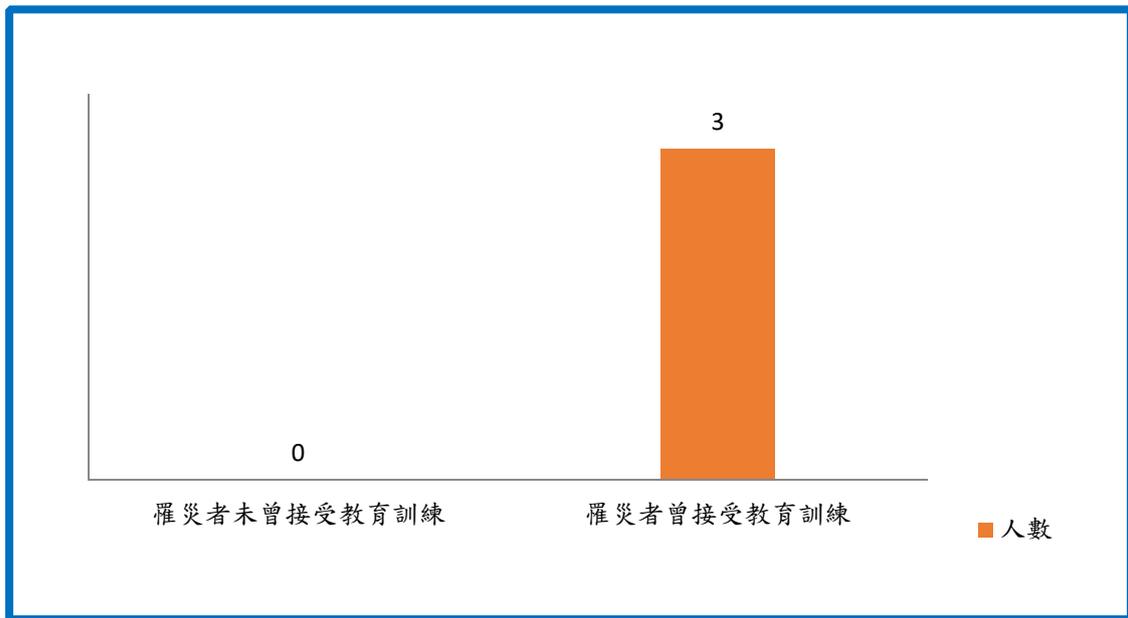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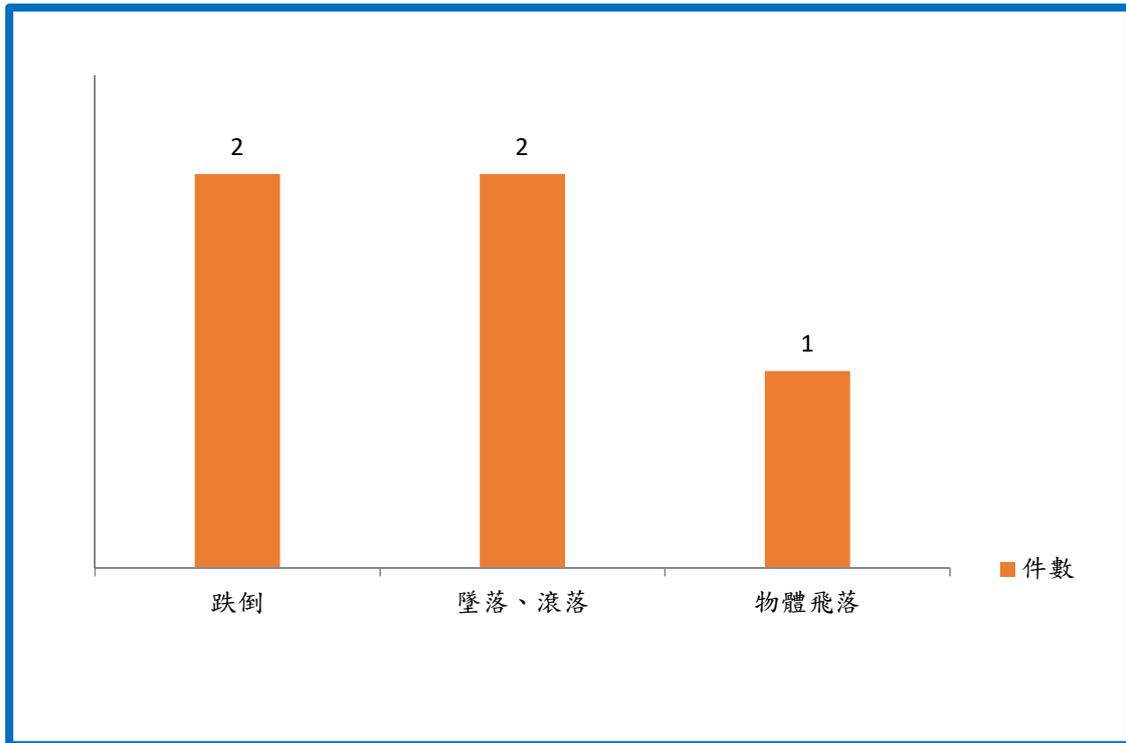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被夾、被捲

從事垃圾清運作業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政府機關(8311)。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22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重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4月8日，臺北市大安區○街○號收集點，臺北市政○局。

(二)臺北市政府○局勞工胡罹災者執行垃圾清運作業過程中，登上壓縮車上收集槽之邊框，欲將壓板上卡住的垃圾取下，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壓板降下時造成雙腳腳趾被夾受傷職業災害。

(三)經救護車送往國泰醫院急診治療，後續接受截趾手術(共6趾截趾，左腳：拇指、第二趾；右腳：拇指、第二趾、第三趾、無名趾)。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間接原因：對於破碎機之掃除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壓板降下夾傷罹災者雙腳腳趾共6趾截趾。

捲夾預防	
運轉中捲入注意，請勿靠近	運轉中捲入注意，請勿靠近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 https://ll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廣告

說明二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避免發生危害。

(二)墜落

從事鋼構制震壁防護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營建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工作臺（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5月6日8時44分，臺北市南港區○街○號，國○公司。

（二）經查112年5月6日上午8時許，國○公司對點工王罹災者等6人派工，指揮呂員與王罹災者2人1組到A棟17樓1號電梯井內（必須站在滿鋪工作臺上作業）進行鋼構制震壁防護作業，原工作臺下方有鋪設臨時鋼承板，並有2支鋼管支撐撐在臨時鋼承板連接至工作臺底部，惟王罹災者進入電梯井內欲施作時，未知工作臺因下方無支撐已不穩固、臨時鋼承板已被拆除且下方至14樓皆無安全網，王罹災者隨即從A棟17樓1號電梯井內工作臺墜落至14樓工作臺上。

（三）經救護車送至三軍總醫院治療，仍於5月8日凌晨1時37分宣告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高處墜落。

（二）間接原因：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並使其正確戴用，致罹災者所戴用安全帽脫落。
2.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電梯井工作臺，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3.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之構築，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作業，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及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

之設備及措施。

2. 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未確實執行鋼構制震壁防護作業檢點。
5.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6.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別交付再承攬時，事前未確實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7.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未確實執行指揮及協調，亦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及實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且未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對鋼承板作業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8.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雇主對進場作業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及一般勞工，未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10. 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 7 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高度 7 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

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二、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第 1 項第 1、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及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 2 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2 項）。
- (十)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 (十一)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十二)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

(一) 營造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 款第 1 目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十三)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事發A棟17樓1號電梯井墜落開口處，既有工作臺已崩塌。
-----	-----------------------------



說明二	開口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	-------------

(三) 跌倒

從事既有建物拆除後之清潔作業發生人員跌倒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3811）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通路（417）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5月7日，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新建工程，歲○公司。

（二）當日15時許，蘇罹災者與其他勞工進行屋頂既有建物裝潢拆除作業後之清潔作業，因大雨無法施作，爰轉至10樓室內進行清潔作業，於行走樓梯即至10樓板之最後2至3節階梯上，直接跳（跨階）至10樓板踩到樓板上之碎石進而導致跌倒，後續事業單位自行轉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經診斷為薦骨骨折；右側髌白前柱閉鎖性骨折；頭皮撕裂傷；並進行斷層掃描及X光檢查，經醫生確認斷層掃描及X光檢查結果沒有問題後，於當日離開醫院。

（三）蘇罹災者於出院回家後，於住處休息時，發現無呼吸，經送往新北市聯合醫院搶救，仍於當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 不安全動作：於樓梯行走即至10樓板時，未正常行走而跨階行走。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3. 雇主使勞工從事建築物之拆除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5.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於承攬人進場前施以危害告知時，未確實告知承攬人有關其從事建物拆除工程作業之有危

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措施之工作環境。

6. 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亦對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二)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
- (三) 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建築物之拆除作業時，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8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 (七)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1. 蘇雅災者於行走樓梯即至10樓板之最後2至3節階梯上，直接跳（跨階）至10樓板踩到樓板上之碎石進而導致跌倒。
2. 屋頂至10樓樓梯間之階梯、轉折平臺及樓板（踩踏場所）上佈有因打除樓梯階梯上之止滑條形成灰塵及碎石。

工作場所整理整頓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l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二

安全通道圖示。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

從事植筋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通路（417）。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4月24日14時30分許，臺北市士林區○路○巷○號，張員（即展○工程行）。

（二）張員（即展○工程行）承攬士林區○路○巷○號之植筋工程，當日潘罹災者於工地地下2樓進行植筋作業，行走支撐型鋼滑倒墜落地面，臉部受傷及左手骨折。

（三）經另一名工作同事發現，立即請現場負責人通報119，送往新光醫院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滑倒之安全狀態。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紀錄或文件可稽。

3. 雇主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巡視並指揮、聯繫與調整。

6. 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雇主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雇主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 (六)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 (七)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型鋼與地面距離130公分。	

工作場所整理整頓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二

改善建議

(二) 跌倒

從事交班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醫院（8610）。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其他（719）。

四、罹災情形：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4月28日晚上20時00分，內湖區○○路○○○號，國○醫院。

（二）民國112年4月28日晚上20時左右，孫罹災者（開刀房護理師），欲找同事交班，欲走進開刀房時（當時門口擺放手術車及個案車、對面另一手術室門口有骨科床附件車），被骨科床附件車車底支架絆倒，以左手臂著地支撐左半邊身體，至急診掛號，診斷為左肘尺骨粉碎性骨折。

（三）於112年4月29日凌晨進行開刀，於112年5月1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通道放置物品。

（三）基本原因：人行通道未保持足夠寬度。

七、災害防止對策：雇主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一、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手術室前放置物品(附件車、個案車)使人行道寬度小於100公分。



說明二

物品(附件車)應放止於指定區域，避免妨礙通行。

(三)墜落

從事繩索外牆防水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營建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其他(37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4月29日10時許，臺北市北投區○街○號，大○工程行。

(二)莊罹災者使用繩索作業時，以5樓鐵窗做為固定點，安全繩及工作繩皆固定於鐵窗上。在完成第一趟作業後，欲於高空進行作業位置變更，在變更繩索固定位置過程中，因繩索會干擾作業，便先使用安全帶上2組連結器扣於鐵窗上，再將繩索上之防墜器脫離繩索，並以連結器一鉤一解方式偏移位置，在做了2次偏移動作後，腳下恰有採光罩可踩踏，莊罹災者便同時將2組連結器脫鉤換位，此時在2組連結器均未鉤掛於鐵窗上時，突然滑倒墜落(5樓至2樓採光罩)，造成頭部外傷及右腳扭傷。

(三)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治療，於112年4月30日出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繩索作業，未於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 ISO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使用繩索作業，應由受過訓練之人員為之，並於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 ISO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墜落位置示意圖。

高空繩索作業人員注意事項

Guide for Industrial Rope Workers

確認固定位置強度足夠
並將工作繩及安全繩分別固定

繩索行經轉角處需加以保護
(保護套)

高空繩索作業人員
需戴安全帽
使用安全繩索專用帶

高空繩索作業人員需由受過訓練，並採用符合ISO 22846系列
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始可從事工作

確認繩索長度足夠至地面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二 高空繩索作業人員注意事項。

(四)物體飛落

從事型鋼吊掛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1 時 30 分，臺北市北投區馬○橋下產業道路，尚○實業行。

(二)事發當日工區使用挖土機（機具未具吊掛功能）進行 H 型鋼（尺寸：長 13.5 公尺、寬 15 公分、高 15 公分、厚度 7 公分，重量：約 450 公斤）之吊掛作業，單次以吊帶吊運 3 支型鋼，陳罹災者於載運型鋼之貨車上協助吊掛，當挖土機司機欲調整型鋼位置，於下放型鋼時，因吊帶鬆脫，致型鋼滑落，陳罹災者見狀隨即跳至地面，仍被車上掉落之型鋼壓住右小腿，造成開放性骨折。

(三)罹災者經送醫急救，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

1.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2.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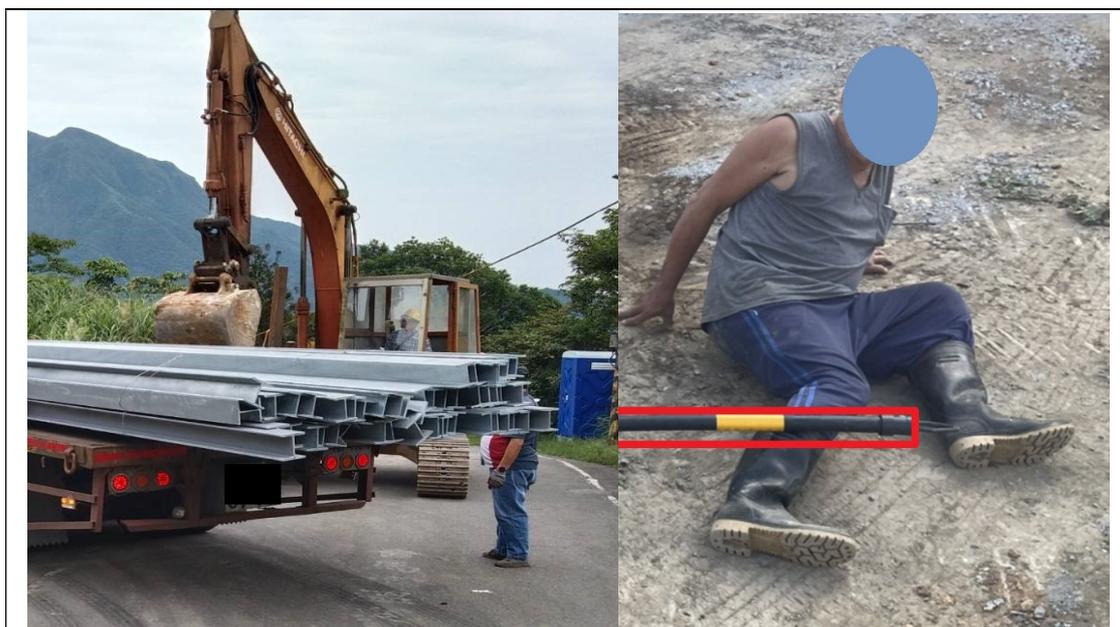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雇主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
5.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守。
6.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未實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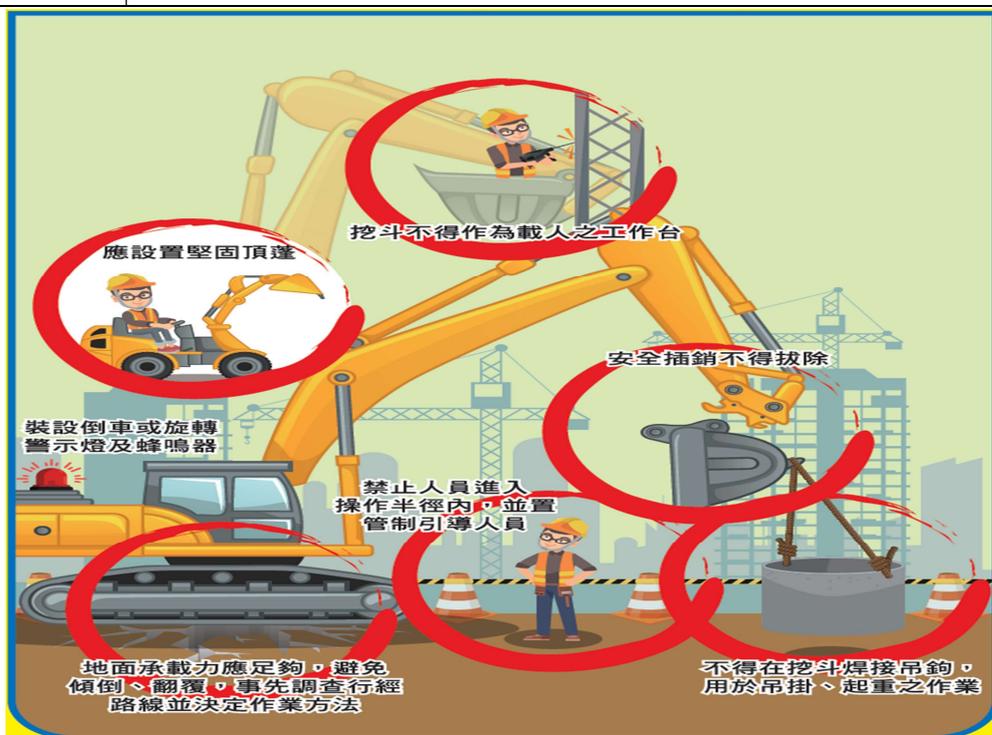
- (一)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九、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3、9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5 款)。
- (二)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被貨車上滑落之H型鋼（尺寸：長 13.5 公尺、寬 15 公分、高 15 公分、厚度 7 公分，重量：約 450 公斤）壓傷右小腿（示意圖）。



說明二

挖土機作業安全圖說。

(五) 跌倒

從事鋼筋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樓梯(413)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6月10日13時許，臺北市○街○號，新○公司。

(二)周罹災者13時午休過後，至工區東南側欲走鋪設好的木製階梯到筏基頂板上作業，剛踏上木製階梯時，因剛下過大雨階梯濕滑，不小心就踩翻階梯後往前跌倒，左胸撞擊筏基頂板上的模板致肋骨骨折。

(三)事發後，現場領班發現周罹災者倒地，立即叫救護車送往臺北醫學大學急診，當日返家休養後續門診追蹤。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階梯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紀錄或文件可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事發現場勞工踩踏之階梯。



說明二 踩踏作業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